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51

修正案号: 39-7147

一. 标题: 发动机舱-检查管路及线缆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西飞公司制造的生产序号为0102、0103、0105、0104、0201、0202、0204、0205、0301、0203、0302、0303、0304、0305、0404、0401、0405、0402、0403、0507、0508、0406、0408、0407、0409、0410、0501、0502、0505、0506、0601、0602、0604、0605、0606、0608、0609、0503、0504、0509、0510、0714、0715、0610、0703、0710、0711、0712、0705、0706、0707、0803、0804、0805、0806、0807、0808、0708、0709的MA60型飞机和生产序号为0607、0906的MA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-71-ASB283 原版或后续批准版本; 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0-71-ASB035 原版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营运人报告MA60型飞机发生发动机舱内失火现象。经检查,初步认为是由于燃油渗漏引起的。为了消除安全隐患,保证同型号飞机的安全运营,特发本指令,对发动机舱进行检查。

除非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版本或后续批准版本,否则

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天内,按照西飞MA60-71-SB283原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的要求对MA60型飞机发动机舱内燃油、滑油、液压管路、发动机附件及飞机附件安装情况进行检查,对电气线缆安装情况进行目视检查;按照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A600-71-SB035原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的要求对MA600型飞机发动机舱内燃油、滑油、液压管路、发动机附件及飞机附件安装情况进行检查,对电气线缆安装情况进行目视检查。

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 需将检查结果报西飞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所在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2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